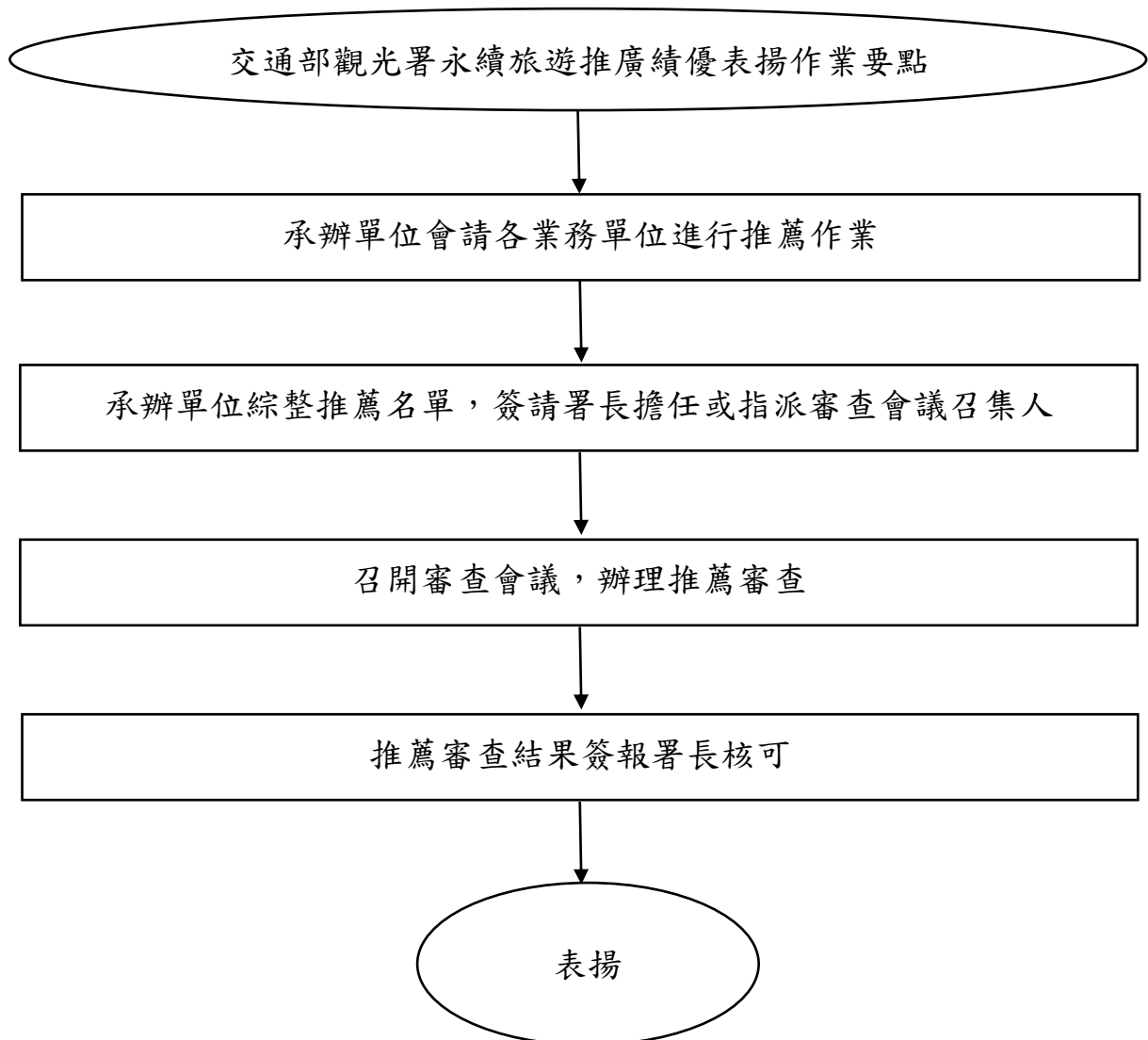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交通部觀光署永續旅遊推廣績優表揚作業要點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(下稱本署)為因應全球永續旅遊發展趨勢，表彰積極推動永續旅遊具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經本署審查通過並簽報署長核可後，頒給永續旅遊推廣績優獎(以下簡稱本獎項)。
  - (一)積極推動觀光永續發展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
  - (二)積極建構永續旅遊環境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
  - (三)積極推動觀光產業夥伴，促進觀光永續發展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
  - (四)積極建構綠色旅遊模式或規劃遊程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
  - (五)積極推動永續旅遊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
  - (六)積極取得國內外永續相關獎項、認(驗)證、證書或標章，提升綠色旅遊品質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
  - (七)具有其他特殊永續旅遊推廣優良事蹟足資表揚。
- 三、當年度推薦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者，不得推薦表揚。
- 四、曾獲頒本獎項三年內，不再行推薦。但有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符合前三點規定之推薦對象，得於表揚活動受理期間，經由本署(以下同)各單位推薦。各單位於受理報名截止日前，得依承辦單位指定名額提送推薦名單；逾時未提送者，視同不推薦。
- 六、本獎項每年以表揚五至十名為原則。各單位推薦表揚時，應填具推薦表，詳述其績優事蹟，並檢具相關文件。

承辦單位檢視符合規定後，簽請署長擔任或指派召集人，召開五人審查會議，辦理推薦審查，審查結果簽報署長核可。
- 七、本獎項獎座之製作，由承辦單位辦理；受表揚人員或代表接受表揚人員出席表揚大會之交通膳宿經費，由推薦單位負責，所需各項經費由本署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
# 交通部觀光署表揚「永續旅遊推廣績優」作業流程圖



## 交通部觀光署 00 年度「永續旅遊推廣績優」推薦表

推薦對象	
聯絡資料	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 通訊地址：
重要經歷	
是否曾受 刑事處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受刑事處分年度      年
是否曾獲 得本獎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獲獎年度      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具 體 事 蹟	
(請以 500 字以內，列點說明推薦具體事蹟)	
推薦單位 及 主管核章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推薦對象得為個人或團體。
- 二、具體事蹟文字請另存成.odt 或 docx 檔後以電郵提供承辦人。
- 三、檢附之佐證資料或參考資料(倘有)，請裝訂成冊且合計不超過 5 頁。